

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关于 2019 年度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审核意见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对公司 2019 年度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如下审核意见：

公司根据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》等相关规定，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，有效、合理地保证了公司经营的合法合规。

公司 2019 年度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、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，客观地评价了公司 2019 年度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的有效性。

综上所述，我们对公司 2019 年度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无异议。

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0 年 3 月 26 日